

监管部门频繁发声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问题——

# 金融类APP信息“超采”将迎强监管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姚进

## 聚焦

未来，央行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将加快推动备案注册制度，加强对金融类APP的测评、认证工作。同时，也会联合相关部委对软件商店采取联动措施，对于不符合规定、有重大风险隐患的APP及时采取下架措施。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表示，针对当前一些金融机构客户端软件存在的安全防护能力参差不齐、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仿冒钓鱼现象突出等问题，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客户端软件安全管理全程覆盖机制，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客户端软件监督处置机制。

### 高危漏洞显现

近日，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发布消息称，集中查处整改了100款违法违规APP及其运营的互联网企业，其中包括光大银行、天津银行等金融机构旗下手机银行，主要违规问题集中在缺乏隐私协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范围描述不清、超范围采集个人信息和非必要采集个人信息等形式。

“前段时间，多部委在整治过程中下架了100多个APP，其中金融类APP是重灾区。后续，央行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将加快推进备案注册制度，加强对金融类APP的测评、认证工作。同时，也会联合相关部委对软件商店采取联动措施，对于不符合规定、有重大风险隐患的APP，及时采取下架措施。”李伟说。

另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9金融行业移动APP安全观测报告》显示，截至今年9月11日，报告团队从232个安卓应用市场中收录了133327款金融行业APP，其中，面向个人用户的消费金融类APP数量最多，占观测总数的36.74%；彩票类APP排名第二，占观测总数的27.19%；面向企业的P2P金融类APP排名第三，占观测总数的11.38%。

根据上述报告，在本次观测中发现有70.22%的金融行业APP存在高危漏洞，攻击者可利用这些漏洞窃取用户数据、进行APP仿冒、植入恶意程序、攻击服务等，严重威胁APP安全。

“APP用户个人隐私信息一旦泄露，将带来严重后果。比如，骚扰电话、信息诈骗、恶意推销、网络情感诈骗等，会严重损害APP用户利益。”上述报告称。

据了解，银行APP已成为居民理财、存款、汇款以及办理各项零售银行业务的重要载体，因此除了需要用户上传个人金融信息，银行还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技术能力，额外要求用户上传“人脸”“指纹”等个人信息，但这些信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者银行是否超范围使用这些个人信息，主要取决于银行自身的业务操作尺度。

### 监管重拳整治

“近日，总行已要求对手机银行APP开展自查，尤其是重点核查是否超范围采集个人信息，以及将个人信息用于授权以外范畴。一经发现将迅速暂停相关操作。”一家城商行相关部门负责人透露。

事实上，今年9月份以来，监管方面已先后推出金融类APP安全管理规范、

整改多家金融APP、敲定首批备案试点名单等措施，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9月底，央行发布了《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 加强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的通知》，针对移动金融APP的安全问题，从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提高风险监测能力、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强化行业自律管理5大方面进行管理规范。

与此同时，央行还发布了《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对2012年出台的《中国金融移动支付客户端技术规范》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了完善，其中包括将“人机交互安全”改成“身份认证安全”，增加了“不收集与所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金融信息，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前需经用户明示同意，不得变相强迫用户授权，不得违反收集使用个人金融信息”等要求。

“数据使用边界，不光是中国数字金融发展的问题，也是全世界都非常关注的重要问题。”一位业内人士表示，在规范使用数据方面，需将数据使用与数据作为资产进行交易来区分，前者需符合在一定授权的基础上，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后者则需更加严格的标准，其中涉及数据所有权，以及采集是否合规，利益如何分配等。

业内人士认为，金融APP收集个人信息以便进行风险控制、开展投资者测评，这些是必要的。比如，个人办理贷款时，银行需要掌握个人基本身份信息、财力状况等，至于读取个人通讯录信息、短信信息等则没有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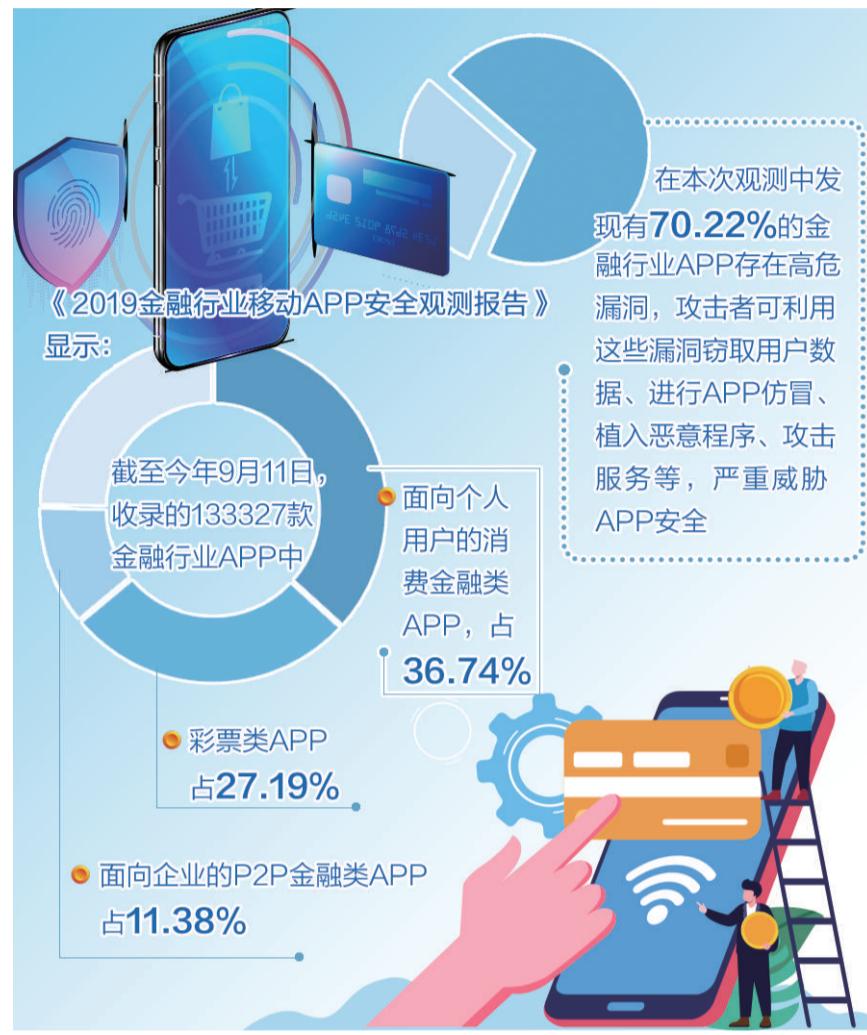
### 顶层设计推进

值得注意的是，在对金融APP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整改的同时，央行相关部门也启动了首批金融行业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备案试点工作，包括16家银行、4家证券基金保险类金融机构和3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已参与备案试点的相关资料申报。

苏宁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孙扬认为，随着移动金融APP备案试点启动，此前金融APP无序竞争、缺乏治理的局面将被打破。未来，金融机构获取、保存、使用、流转用户信息方面的各项操作都将纳入监管范畴，这无疑对金融机构合规操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后，不但从事金融业务须有相应许可，在获取用户信息时也须遵守相应规范，这可以将一些非法金融行为有效出清。”孙扬说。

据了解，各试点机构应于2019年底前通过客户端软件备案管理系统完成第一批试点客户端软件的材料提交和备案申请，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完成备案审核工作后择期发布第一批通过备案的客户端软件清单。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分批次组织开展客户端软件备案推广并逐步落实风险信息共享、投诉处置机制以及行业公约、黑名单、自律检查、违规约束等自律管理工作。



## 链接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不得变相强制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方面，意见稿提出金融机构不得变相强制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

征求意见稿提出，金融机构不得利用技术手段、优势地位，强制或变相强制金融消费者接受金融产品或服务，或排除、限制金融消费者接受同业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金融机构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方式要求金融消费者购买、使用协议中未作明确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征求意见稿提出，金融机构开展考核评价时，应当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并合理分配相关的指标占比和权重，综合考虑业务合规性、客户满意度、投诉处理及时率与合

格率等，不得简单以投诉数量作为考核指标。

征求意见稿称，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特性评估其对金融消费者的适合度，合理划分金融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以及金融消费者风险承受等级，将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给合适的金融消费者。

另外，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时的财产安全，不得非法挪用、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

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方面，征求意见稿称，金融机构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经金融消费者明示同意。金融机构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不得变相强制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

## 关于引进社会力量举办抚州医学院(筹)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委、省政府推进高等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我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建院升本，根据《江西省“十三五”期间高等学校设置规划》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体制改革工作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赣府专纪[2018]53号）精神，决定面向全国引进社会力量举办抚州医学院（筹），建本成功后举办抚州医学院。现公告如下：

### 一、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简介

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东临路9号。学校2000年成建制地并入原江西医学院，2005年随江西医学院一起与南昌大学合并，2014年正式更名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是南昌大学所属具有独立事业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现有在校生8625人（其中本科生3771人、专科生4854人），在岗职工总数215人（其中在编教职工108人，合同制聘用人员107人），离退休教职工68人。学校占地面积578.47亩，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现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等本科专业和临床医学（普通、麻醉、影像、全科）、药学、护理、医学检验技术等三年制专科学专业，学生就业前景良好。2019年10月11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体制改革工作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赣府专纪[2018]53号）精神，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由南昌市移交给抚州市政府管理。

### 二、项目合作内容

（一）依法引进社会力量后，抚州医学院（筹）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在省委编办登记为事业单位。

（二）社会力量举办方须经过3—4年的筹建，将抚州医学院（筹）建成并获教育部批准为本科层次的民办医学院校。

（三）社会力量举办方分阶段投入抚州医学院（筹）建

本所需经费（约5亿元），其中，社会力量举办方在依法取得抚州医学院（筹）举办权30天内注入2亿元，2021年1月注入2亿元，2022年1月注入1亿元；对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现有3.25亿元债务进行担保并承担利息，待建本成功后，社会力量举办方在3年内清偿3.25亿元债务或按银行贷款要求按时偿还贷款。

（四）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现有资产经评估确认后，注入抚州医学院（筹），与社会力量举办方的投入共同构成抚州医学院（筹）法人资产，实行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现有资产由抚州市国资委监管。

（五）在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社会力量举办方须投入约6亿元新建或运营一家不少于500个床位的三级综合型医院，作为抚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非学校法人资产）。

### 三、社会力量举办方基本条件

社会力量举办方须为独立法人，其所在企业集团须是位列中国企业500强，并在上交所（或深交所、港交所）等主板或创业板上市，产业中有教育或医疗卫生板块的企业。

### 四、社会力量举办方确定方式

通过报名确认、签订承诺、招商洽谈、实地考察、酝酿遴选、会议研究等程序，对投资候选对象的办学目标、办学理念、经济实力、发展成效、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比选，择优确定社会力量举办方。

热诚欢迎国内有办学实力、公益情怀、教育情结、合作精神的企业法人前来洽谈。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江西省抚州市教育体育局报名。报名电话：0794-8263410。联系人：黄志刚（13979432173）、王胜国（13979489989），联系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1343号。

江西省抚州市教育体育局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终止营业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现予以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椿树园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211000054  
许可证流水号：00592583  
批准成立日期：2006年07月2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18-甲5号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镇国寺北街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211000077  
许可证流水号：00592594  
批准成立日期：1995年12月30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8号院4号楼1至2层01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园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11000090  
许可证流水号：00068860  
批准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9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小区B25区1号楼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西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11000098  
许可证流水号：00455800  
批准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东街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11000099  
许可证流水号：00068871  
批准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东街13区35号楼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西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11000098  
许可证流水号：00455800  
批准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19年12月27日